

##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关于微生物菌种、毒株的管理规定

为加强中心菌种、毒株的申购、保存、保管、领用、处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在菌种、毒株的购置、保存和管理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、毒株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着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验室负责人作为教学用菌种、毒株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。课题负责人作为科研用菌种、毒株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。

三、菌种、毒株的购置：菌种、毒株应从具有资质的菌种保藏管理中心购买。教学用菌种、毒株由使用人按规定程序，填写申请购买单，科室主任审核，报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后购买。

课题负责人按照相应规定购置的科研用致病性菌种，需按照学院规定，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同意后，遵照实验教学中心菌种、毒株保管的相关规定，统一保管。

四、菌种、毒株的保管：菌种、毒株由院实验教学中心受过专业培训，富有保管经验的保管员统一保管。致病性菌种、毒株必须双人双锁保管。

院教学实验中心收到教学用菌种、毒株后，保管人应仔细核对名称、编号及数量，检查菌种管有无破损，填写《菌种保管与使用记录》。在保存菌种容器外加贴标签，注明编号、名称、购买日期。

交付实验中心保管的科研用菌种、毒株，保管人应仔细检查和确认课题负责人填写的以上各项内容，符合要求后，接受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保管。

五、菌种、毒株的接种与传代：菌种、毒株的接种与传代必须在生物安全柜内严格按无菌操作进行。在接种不同菌株时，要特别注意防止菌种之间的交叉污

染。传代后的菌种、毒株应不少于 2 支，其中一支专用于菌种传代，传代工作应予以记录。

六、根据菌种、毒株的特性选择适宜的保存方式，具体保存条件按照菌种说明。保藏菌种、毒株的冰箱不得存放食物和易挥发性药品。

七、取用菌种、毒株时，必须填写《菌种保管与使用记录》，登记取用时间、数量、用途及使用人等。致病性菌种使用时应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，经保管人两人复核，领用人签字后方可发放，并作好详细的使用记录。

本科生毕业课题、大学生创新实验等教学活动中，使用菌种、毒株时，由带教教师负责领用、登记和使用后的一切处置。

研究生课题使用菌种、毒株时，《菌种保管与使用记录》需由具体使用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共同签字。

八、废弃菌种、染菌器具、菌种培养基的平皿等必须经 121℃、30 分钟蒸汽灭菌销毁，并做好销毁记录。

九、菌种、毒株向外单位转移，需凭单位介绍信，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，办理有关手续，菌种经严密包装后，妥善交接，并予以记录。

十、要经常性地对账、账物的核对，发现菌种、毒株丢失、被盗、被抢，应保护好现场，并及时报告给相关主管部门。

十一、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触犯刑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